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唐工业

股票代码：300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600 号（1-5）幢 2101-29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唐工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307
本报告书	指	指《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5.12%变更为 5.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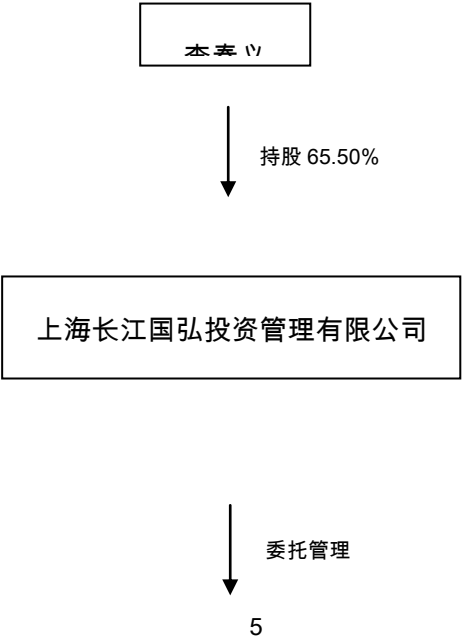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	上海市恒丰路 600 号（1-5）幢 2101-29 室		
设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春义）		
出资额	52,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1220492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李春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普通合伙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春义，李春义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威唐工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将减持计划通知威唐工业，威唐工业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2,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00%。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减持计划，积极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唐工业 8,049,121 股股份，占威唐工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5.120%，其中锁定非流通股为 5,204 股，占威唐工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唐工业 7,859,921 股股份，占威唐工业总股本的 5.000%，其中锁定非流通股为 5,204 股，占威唐工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合计	8,049,121	5.120	7,859,921	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43,917	5.117	7,854,717	4.99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或锁定非流通股	5,204	0.003	5,204	0.00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8日	17.73	189,200	0.12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威唐工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日	19.11	0.53	0.0034%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日	19.02	33.06	0.2103%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5日	19.07	19.21	0.1222%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6日	18.67	28.08	0.1786%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7日	19.42	10.35	0.0658%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3日	19.45	0.37	0.0024%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4日	19.54	5.96	0.0379%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5日	20.09	3.82	0.0243%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6日	20.08	2.5	0.0159%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4日	18.09	1.91	0.0122%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7日	18.04	2.8	0.0178%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8日	17.83	20.17	0.1283%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9日	17.53	28.44	0.1809%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7日	18.23	78.6	0.5000%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8日	17.73	18.92	0.1204%
合计		18.42	254.72	1.620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

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建鸿路 32 号

联系人：张一峰、安宁

联系方式：0510-6856114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威唐工业	股票代码	300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上海市恒丰路 600 号 （ 1-5 ） 幢 2101-2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集中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8,049,121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5.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少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189,2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0.12%。信息披		

	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合计 7,859,921 股，合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份	是 ☒ 否 ☐ (注：除本报告第五节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没有其它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文无正文，为《无锡威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3月8日